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程翔东、王跃、鲍雪良、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命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对 H 股 2022 年报作必要的修改（如需）并签署和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782,245,9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8,057,743.2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9.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程翔东、王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手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担保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70 亿元。本次审批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铜、铝、钢材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币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